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中社字第0九一三二二三一九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申請核列為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結果，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中社字第0九一三二二三一九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請 查照。說明……二、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經查符合規定，故准自九十一年七月起核列低收入戶第四類，輔導臺端一人。因臺端全戶動產總值（併計臺端父親○○○君、臺端母親○○君、臺端長女○○○君）平均每人存款併計股票投資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故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三、另 每月核發臺端房租補助每月一、五00元整，自九十一年九月中旬撥入臺端郵局帳戶，九十一年七月至八月房租補助費共三、000元，一併於九十一年九月撥入。房租補助核發至九十一年十一月止，若 臺端租約到期，請另行檢附新租約，再行申請房租補助款。……」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二十六日及九月三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提事證重新審核後，以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北市中社字第0九一三二五四七五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

議委員會略以：「主旨：重新核定 臺端低收入戶乙案，……說明……二、本所依所附證明重新審核計算方式如下…… 經重核臺端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總收入為一〇、〇八九元，符合本市九十一年度低收入戶第三類之資格，另 臺端全戶存款本金含投資金額為一、二二八、三〇〇元，不符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六之規定，即平均每人存款本金含投資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臺端全戶四人應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不予核發家庭生活扶助費。……三、另原每月核發臺端房租補助每月一、五〇〇元整，自九十一年九月中旬撥入 臺端郵局帳戶，九十一年七月至八月房租補助費共三、〇〇〇元，一併於九十一年九月撥入。房租補助核發至九十一年十一月止，若臺端租約到期，請另行檢附新租約，再行申請房租補助款。……」並另以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北市中社字第〇九一三二五四七五〇一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所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中社字第〇九一三二二三一九〇〇號有關 臺端行政處分書，……說明……二、……經本所重新審查後，爰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撤銷本所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中社字第〇九一三二二三一九〇〇號有關 臺端之行政處分書。」準此，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